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送审稿）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013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3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正 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6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4
九、评估假设 .....	26
十、评估结论 .....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37
附 件 .....	39



##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送审稿）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013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目的：股权协议转让。
- 二、评估对象：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三、评估范围：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26,339.8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665,371.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845.2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60,968.02 万元。被评估单位单体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00,164.1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678.31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97,485.80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评估值为 534,518.3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67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1,8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亿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96,994.75 万元，增值率 22.31%。较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34,354.20 万元，增值率 33.8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的关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5 月 13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送审稿）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0139 号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

1.1 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62023Q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庄华

注册资本：102273.93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1994 年 0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同类商品及技术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法定住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

办公场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吴磊

注册资本：1557980.90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被评估单位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9N44N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 188 号

办公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747 号

法定代表人：卫旭东

注册资本：230597.08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电机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以上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 2.1 企业历史沿革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资本额 (万元)	实缴占认缴 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的章程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2,378.12 万元，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增加到 93,378.1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投资，本次增资结束后，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资本额 (万元)	实缴占认缴 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78.12	100.00%	93,378.12	100.00%
	总计	93,378.12	100.00%	93,378.12	1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的章程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8,794.55 万元，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外部增资 18,182.37 万元、10,242.05 万元，分别得到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7.88%、4.44%。本次增资结束后，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资本额 (元)	实缴占认缴总额比 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726,644.43	87.68%	2,021,726,644.43	100.00%
2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181,823,696.53	7.88%	181,823,696.53	100.00%
3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 公司	102,420,528.54	4.44%	102,420,528.54	100.00%
	总计	2,305,970,869.50	100.00%	2,305,970,869.50	100.00%

## 2.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资本额 (元)	实缴占认缴总额比 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726,644.43	87.68%	2,021,726,644.43	100.00%
2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181,823,696.53	7.88%	181,823,696.53	100.00%
3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 公司	102,420,528.54	4.44%	102,420,528.54	100.00%
	总计	2,305,970,869.50	100.00%	2,305,970,869.50	100.00%

## 3、公司组织结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过多年发展，集优的业务布局已遍布 14 个国家、27 个城市，产品远销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集优海外投资贸易平台，承担了集优海外投资管理功能。

#### 5、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使用情况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办公场地，与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办公。

#### 6、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城建税税率为 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费及附加费为 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率目前为 25%。

#### 7、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7.1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近两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065,147.12	1,126,339.83
负债合计	607,913.79	665,37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51.67	434,845.25
少数股东权益	23,081.66	26,12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33.33	460,968.02

#####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8,030.02	958,530.14
净利润	38,396.61	27,358.42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24.53	23,696.98

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25 号)。

### 7.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333,907.88	400,164.11
负债总额	3,094.01	2,678.31
所有者权益	330,813.87	397,485.80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6.10	92,089.96

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25 号)。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系被本次股权受让方，委托人二系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具体为：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707,767,325.34
应收股利	28,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619.8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265,666,189.79
<b>资产总计</b>	<b>4,001,641,135.02</b>
其他应付款	26,783,120.65
<b>负债总计</b>	<b>26,783,120.65</b>
<b>净资产</b>	<b>3,974,858,014.3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b>	<b>4,001,641,135.02</b>

上述资产和负债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225号)。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账外商标 12 项，证载权利人为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无形资产系由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后通过集团内部转让，未进行资本化，故账面值为 0.00 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申请人名称	法律状态
1		6525420	07	2008.01.23	2010.04.21	2030.04.20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2		6525421	42	2008.01.23	2010.07.21	2030.07.20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3		6525422	35	2008.01.23	2010.07.14	2030.07.13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4		6525423	38	2008.01.23	2010.03.28	2030.03.27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5		5261304	07	2006.04.03	2009.09.21	2029.09.20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6		5261300	07	2006.04.03	2009.04.21	2029.04.20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7		5261299	06	2006.04.03	2009.04.21	2029.04.20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8		5261301	08	2006.04.03	2009.04.21	2029.04.20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9		5261302	09	2006.04.03	2009.04.28	2029.04.27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0		5261303	06	2006.04.03	2009.07.14	2029.07.13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1		5261305	08	2006.04.03	2009.04.21	2029.04.20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2		5261306	09	2006.04.03	2009.09.28	2029.09.27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3,265,666,189.79 元，为对外的直接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性质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投资比例%	账面值
1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	2021 年	3,860,162,905.81	100	3,260,006,722.70
2	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2023 年	693,864,128.66	100	5,659,467.09
	合计			4,554,027,034.47		3,265,666,189.79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是中国装备制造业集团上海电气旗下专业从事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和服务的大型企业。集研发、生产、贸易等优势，专业为各工业市场领域提供机械零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大型产业集团，拥有轴承、紧固件、叶片和金属切削刀具等业务板块。经过多年发展，集优的业务布局已遍布 14 个国家、27 个城市，产品远销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

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港元 78,968.4 万元。主要为集优海外投资贸易平台，承担了集优海外投资管理功能。

### （四）无形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账外商标 12 项，详情见（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和评估值

无。

###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25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303 号、普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750 号) 审计报告。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25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303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7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 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32 号公布)；
-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1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20、《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 号)；
- 21、《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 号)；
- 22、《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 号)；
- 2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4、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 [2017] 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2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2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22、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四）权属依据

-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如：验资报告等）；
- 2、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出让（转让）合同、房屋销（预）售合同等）；
- 3、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



- 4、主要大型设备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
- 5、商标注册证、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产权证明；
- 6、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5、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7、当地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 8、当地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
- 9、当地公开招拍挂市场信息；
- 10、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1、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购买合同；
- 1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3、企业提供的主要经营项目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4、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3、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协议转让，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企业集团的投资控股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



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企业集团的投资控股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且无实际运营人员，故未进行收益法测算。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进行了收益法测算，对于总部费用在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中进行测算。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类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对于人民币账户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人民币账户的评估值。

对于外币账户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 2、应收股利

评估人员通过审核相关投资合同、协议、会议记录或被投资单位关于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进行清查，对应收股利款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税费，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原始凭证、发票及纳税申报表等方法，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4、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本次评估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性质	级次	原始投资额	投资比例% 直接或间接	账面值
1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子公司	3,860,162,905.81	100	3,260,006,722.70
2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控股	二级子公司	46,746,108.41	30	77,800,943.30
3	Nedschroef Fasteners Kunshan Co.LTD	控股	二级子公司	40,000,000.00	50	51,469,428.71
4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子公司	470,893,761.64	77.0265	470,893,761.64
5	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子公司	159,388,800.00	77.0265	178,918,535.12
6	上海振华轴承总厂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子公司	54,500,000.00	77.0265	119,607,474.66
7	上海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子公司	2,100,000.00	53.92	17,500,000.00
8	上海天虹微型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子公司	700,000.00	53.92	23,977,708.02
9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子公司	718,693,015.23	100	718,693,015.23
10	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子公司	385,197,860.07	100	385,197,860.07
11	扬中市上飞工具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子公司	20,000,000.00	66.67	20,000,000.00
12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三级子公司	572,701.00	0.2587	372,000.00
13	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	参股	三级子公司	500,000.00	1.1905	500,000.00
14	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子公司	187,664,469.29	100	187,664,469.29
15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6	上海集优紧固件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子公司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7	上海高强度螺栓厂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子公司	36,730,376.63	100	36,730,376.63
18	上海集优张力控制螺栓有限公司	控股	三级子公司	9,286,354.50	57	9,286,354.50
19	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子公司	693,864,128.66	100	5,659,467.09
20	上海集优内德史罗夫精机有限公司	控股	二级子公司	22,960,000.00	52	16,436,026.31
21	上海市紧固件和焊接材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子公司		100	0.00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所占股权比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配合程度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 4.1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涉及的一级、二级、三级子公司，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且具备单独评估条件的实施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所占股权比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配合程度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 4.2 对于非控股型的长期投资的评估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为非控股型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提供的评



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其余企业相关信息等，本次评估按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额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 5、各类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安排适合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向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清查做必要指导。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资产核实

### 1.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



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1.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1.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对于境外公司，评估人员获取了企业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明细等资料，并对于主要的生产型企业进行了勘察，获取了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相关合同及凭证。

### 1.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1.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2.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2.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2.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2.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2.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形成初步结果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审核与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七）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评估工作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假设前提。



9、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10、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2.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假设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2.3 假设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可持续续租、持续经营。

2.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被评估单位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竞争业务。

2.6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2.7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未来维持不变。

##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26,339.8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665,371.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845.2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60,968.02 万元。被评估单位单体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00,164.1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678.31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397,485.80 万元。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评估值为 534,518.3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67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1,8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亿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96,994.75 万元，增值率 22.31%。较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34,354.20 万元，增值率 33.80%。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73,597.49	73,597.49		
2	非流动资产	326,566.62	460,920.82	134,354.20	41.1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26,566.62	460,918.42	134,351.80	41.14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2.40	2.4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00,164.11	534,518.31	134,354.20	33.57
21	流动负债	2,678.31	2,678.31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678.31	2,678.31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7,485.80	531,840.00	134,354.20	33.80



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34,351.80 万元，主要因为对企业的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对长期投资单位进行了重新评估，长期投资是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再考虑所持股比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4 万，系本次评估考虑了账外商标所致。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常规事项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





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与分析整理，但是我们仅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法对其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其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5.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5.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5.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明确说明不存在其他产权瑕疵事项。评估人员亦未发现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 1、境内关键子公司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争议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1	(2022)苏 05 民初 1246 号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锐固紧固件有限公司、苏州欧维五金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909.98	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庭审理；两个被告已先后申请破产，债权已经申报
2	(2022)苏 0206 民初 6593 号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定作合同纠纷	313.90	一审司法鉴定中
3	(2021)苏 0206 民初 6507 号、(2023)苏 02 民终 826 号	苏州乾跃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定作合同纠纷	393.00	二审发回重审
4	(2021)京仲案字第 2502 号仲裁案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风能科技公司，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1,270.8297	仲裁中
5	(2021)甘 09 破申 1 号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	1,071.5242	破产中

#### 2、内德集团未决诉讼：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法院/仲裁机构	立案日期	案由	争议金额(欧元)	案件最新进展
1	20 O 136/20	CP Tech GmbH	TSF Tübinger Stahlfeinguss Franz Stadler GmbH & Co. KG	Tübinger 地 方法院	2022.05.02	采购合同纠纷	37,041.16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请求。被告进入破产程序，诉讼中断。
2	/	TSF Tübinger Stahlfeinguss Franz Stadler GmbH & Co. KG	CP Tech GmbH	Paderborn 最 高院	/	利润损失纠纷	150,000	原告进入破产程序，诉讼中断，原告的破产接管人可能会重新启动程序。
3	/	Lasklus Nederland	CP Tech GmbH	Utrecht 地方 法院	/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50,000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请求。
4	8HK O 25/22	Nedschroef Fraulautern GmbH	KLT	Saarbrücken 地方法院	/	框架协议纠纷	26,350.02	一审审理中，下次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对与未决事项相关的应收款，根据企业审定后的明细表，企业对涉及的应收款，计提了坏账损失，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涉及到的应收账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坏账准备，确定风险损失。对与未决事项相关的或有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律师函等相关证明，根据审定后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评估值。

除上述案件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明确说明不存其他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



项。评估人员亦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25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303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750 号）审计报告。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25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303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7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欧元 80,000,000.00 元（折合约港币 694,400,000.00 元）向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增资款欧元 80,000,000.00 元。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欧元 80,000,000.00 元（折合约港币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686,400,000.00 元)向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增资款欧元 80,000,000.00 元。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2,170,484,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15 日，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欧元 80,000,000.00 元；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还关联方借款欧元 57,900,000.00 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均已偿付。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我们亦未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Nedschroef Fasteners Kunshan Co.LTD 于评估基准日 202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年 12 月 31 日,将其账面价值约为 46,643,679.23 元(原价 71,975,738.3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23,058,558.85 元的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详情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连续式网带炉 Heat treatment line 1200kg	14,854,020.93	11,831,564.09	23,058,558.85	2022/10-2030/10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螺栓一体机	12,426,567.54	7,131,763.07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NB515	8,725,452.22	4,332,893.26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热处理炉 500KG(201707 月增加主炉余热利用系统)	7,600,743.28	4,073,500.08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NB51240 螺栓一体机	7,835,124.43	5,846,115.38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工位联合式螺栓一体机(数控)	7,096,387.81	3,349,060.13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七工位伺服冷锻机 Numeric control forging machine	6,695,690.00	4,769,138.93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五轴自动车床 Davenport Chuckler Machine	3,640,043.97	2,594,475.22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Nedlock Machine	2,444,269.77	2,169,541.73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冷锻机 Forging machine	657,438.35	545,627.3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计(RMB)	71,975,738.30	46,643,679.23			23,058,558.85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CP Tech GmbH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其账面价值约为 47,617,198.59 元(原价 60,809,852.7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33,095,599.10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详情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Sparkasse Paderborn	60,809,852.75	47,617,198.59	16,982,903.60	2017/8-2031/12	Sparkasse Paderborn	无关
Sparkasse Nationalbank			16,112,695.50	2017/8-2031/12	Sparkasse National bank	无关
合计(RMB)	60,809,852.75	47,617,198.59	33,095,599.10			

## 2、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726,976,000.00 元,系为交通银行的委托担保贷款,担保人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如下:(单位: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账面价值
1	交通银行	2022/1/19	2026/3/27	0.08	EUR	92,500,000.00	726,976,000.00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若本报告涉及国有资产，则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后方可使用。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5 月 13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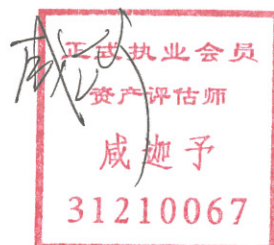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陈宏康（资产评估师）



咸迦予（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05 月 13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4、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
- 6、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
- 7、被评估单位资产证明等文件；
- 8、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9、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10、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
- 12、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13、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5、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